

美國參議員建議將提供位置資訊服務之行動裝置與應用軟體服務平台納入規範



2009年美國司法部特別報導，美國每年大約有26,000人為受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一般稱作衛星導航系統）追蹤的受害者，其中也包括手機使用者。2010年4月，爆發Apple iPhone和Google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蒐集手機的位置資訊；更甚者，即使在當事人沒有使用定位應用程式時，仍繼續蒐集其位置資訊，而當事人卻無法拒絕蒐集。對此，手機公司反映，其蒐集的位置資訊行為係利用發射台與無線網路點，協助手機使用者更快速的計算與確認其位置，以提供更良善的定位服務。

美國參議員Al Franken 與Richard Blumenthal對於此議題非常關切，Franken參議員指出，1986年所通過的「電子通訊隱私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of 1986）已無法因應現今網際網路普遍使用。其中「自願揭露客戶通訊或記錄」之規定（18 U.S.C. §2702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customer communication or records）更是替手機公司、應用程式業者，與提供無線上網的電信業者開了一個漏洞，允許業者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定位資訊的蒐集，或與第三人分享位置資訊。

參議員Al Franken 與Richard Blumenthal遂於2011年6月15日提出「2011位置隱私保護法案（Loc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2011）」，提議要求提供位置資訊服務功能的行動裝置製造商，與軟體平台，在蒐集當事人位置資訊，以及與第三人分享位置資訊時，必須先行告知當事人，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蒐集與分享。目前該法案至6月16日為止已經過二讀，並提交到司法委員會。

不過，「位置隱私保護法案」僅作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低度要求，另一目前也正在審議的「地理位置隱私與監督法案（Geological Privacy and Surveillance (GPS) Act）」，更進一步提供執法單位或政府蒐集與使用定位資訊的指引規範。也有提案對於電子通訊隱私法，必須要因應資訊科技的應用，為相對應的增修。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Thomas](#)
- [GIGAOM](#)
- [Wired](#)
- [Thomas](#)
- [Wired](#)
- [Cornell Law School](#)

許慧瑩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7月30日

資料來源：

- Cornell Law School, 2011年07月30日,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18/uscode/18_00002702-000.html,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30日
- Wired, 2011年07月17日, <http://www.wired.com/epicenter/2011/06/franken-location-loopholes/>,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30日
- Thomas, 2011年07月16日,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12:s1223>,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30日
- Wired, 2011年04月27日, <http://www.wired.com/gadgetlab/2011/04/iphone-location-bug/>,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30日
- GIGAOM, 2011年07月15日, <http://gigaom.com/mobile/franken-offers-bill-to-protect-consumer-mobile-privacy/>,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30日
- Thomas, 2011年05月11日,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12:s1011>, 最後瀏覽日：2011年07月3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